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裕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32號、第711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2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裕偉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及監視器主機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裕偉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5日訊問時所為之認罪陳述。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又本案因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主張且未指出任何證明之方法，本院爰不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以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但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審酌事由，而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所
02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
03 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有多次
04 竊盜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
06 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4頁）、所竊財物價值
07 及迄未賠償各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8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五)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0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1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2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3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4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5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
16 以本案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
17 宜，爰不於本判決予以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18 三、沒收

19 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犯行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
20 2,500元、7,000元及監視器主機1台，核屬被告各次犯行之
21 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吳家圳、邱
22 雅清，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
23 被告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8 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31 簡易庭 法官 曾思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5 書記官 盧建琳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